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

周传有



张文浩



刘玉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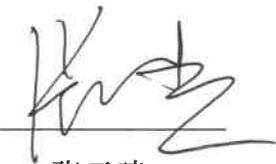
柴旻



赵宏阳



周思未



张云建



冯仑



万建华



陆建忠



喻军

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<hr/> <p>周传有</p>	<hr/> <p>张文浩</p>	 <hr/> <p>刘玉文</p>
<hr/> <p>柴旻</p>	<hr/> <p>赵宏阳</p>	 <hr/> <p>周思未</p>
<hr/> <p>张云建</p>	<hr/> <p>冯仑</p>	<hr/> <p>万建华</p>
<hr/> <p>陆建忠</p>	<hr/> <p>喻军</p>	

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周传有



张文浩

刘玉文

柴旻

赵宏阳

周思未

张云建

冯仑

万建华

陆建忠

喻军

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周传有

张文浩

刘玉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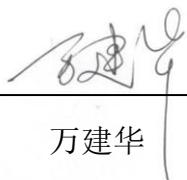
柴旻

赵宏阳

周思未

张云建

冯仑


万建华

陆建忠

喻军

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周传有

张文浩

刘玉文

柴旻

赵宏阳

周思未

张云建

冯仑

万建华

陆建忠



喻军

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周传有

张文浩

刘玉文

柴旻

赵宏阳

周思未

张云建

冯仑

万建华

陆建忠

喻军

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周传有

张文浩

刘玉文

柴旻

赵宏阳

周思未

张云建

冯仑

万建华

陆建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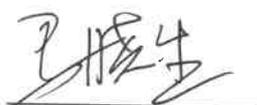
喻军

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

马晓生



饶兴国



张路



王志宇



陈慧娟

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

周传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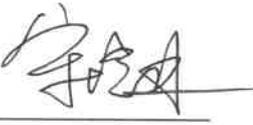
林涛



吴竹平



柴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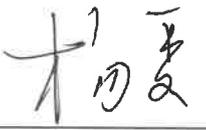
宋培林



马鹤波



吉超



杨夏

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